

貳、行政執行機關管轄區域

名 稱	位 置	轄 區
行政執行署	臺北市內湖區	全國最高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項
臺北分署	臺北市中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新北市：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福建省：金門縣
士林分署	臺北市內湖區	臺北市：大同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 福建省：連江縣
新北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	新北市：板橋區、三重區、永和區、中和區、新莊區、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
桃園分署	桃園市	桃園市所轄行政區域
新竹分署	新竹市東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所轄行政區域
臺中分署	臺中市西區	臺中市所轄行政區域
彰化分署	彰化縣彰化市	彰化縣、南投縣所轄行政區域
嘉義分署	嘉義市東區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所轄行政區域
臺南分署	臺南市中西區	臺南市所轄行政區域
高雄分署	高雄市新興區	高雄市、澎湖縣所轄行政區域
屏東分署	屏東縣屏東市	屏東縣所轄行政區域
花蓮分署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臺東縣所轄行政區域
宜蘭分署	宜蘭縣宜蘭市	宜蘭縣、基隆市所轄行政區域 新北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